

中联航常旅客奖励机票、奖励升舱兑换规定

中联航常旅客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兑换标准表

区域(单位:公里)	经济舱		公务舱	经济舱(L-Y) 升公务舱
	单程	往返	单程	
K1 (0—600)	520	1000	780	420
K2 (601—900)	720	1360	1080	580
K3 (901—1200)	1100	2090	1650	880
K4 (1201—1500)	1370	2600	2050	1100
K5 (1501—1800)	1590	3020	2390	1270
K6 (1801—2100)	1880	3570	2820	1500
K7 (2100+)	2640	5010	3960	2110

中联航航线区域描述

航线范围	区域	城市
中国大陆	K1 (0—600)	呼和浩特、包头
	K2 (601—900)	榆林、鄂尔多斯、临沂、阜阳
	K3 (901—1200)	无锡、常州、哈尔滨
	K4 (1201—1500)	衢州、连云港、杭州、海拉尔、长沙、张家界
	K5 (1501—1800)	成都、重庆、满洲里
	K6 (1801—2100)	广州
	K7 (2100+)	三亚、乌鲁木齐、

注：通航城市可能变动，恕不事先通知，以兑换时实际飞行的航线为准

常旅客奖励机票、奖励升舱兑换规定

一、总则：

1. 会员累计积分达到 1000 分时，即具备首次兑换奖励的资格，可兑换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服务。
2. 会员可以用积分为自己或亲友兑换奖励。
3. 会员用于兑换奖励的积分须为同一账户累计的积分。
4. 使用积分兑换的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需按特定的订座舱位进行预订和兑换，该舱位的座位数将受航空公司的运作控制所限制。
5. 婴儿和儿童的奖励机票兑换标准与成人的兑换标准相同。兑换的奖励机票不提供无成人陪伴儿童服务。
6. 奖励免票/升舱不适用于《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国内客运手册》中定义的特殊旅客及担架旅客。
7. 为了确保您的积分不被盗用，请在领取奖励机票或办理奖励升舱时提供以下证件：
奖励为会员本人使用，需提供：会员的字翔卡原件、会员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奖励转让他人使用，需提供：会员的字翔卡复印件、会员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有会员本人签名）、乘机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委托他人取票的，除提供以上证件，还需提供取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8. 兑换奖励涉及的一切税费由会员自行承担。

二、奖励机票兑换规定

1. 奖励机票仅限兑换销售方和运营方均为中联航的正班、加班航班。
2. 奖励机票自机票填开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3. 兑换奖励机票时，必须订妥航程、日期及航班。只可选择自兑换之日起一个月内的航班。
4. 已订妥的奖励机票不能更改航程，仅限更改同航程航班或日期一次（非自愿变更除外）。
5. 使用积分可兑换单程、来回程奖励机票。中联航奖励机票的所有航程不允许中途分程。
6. 使用积分兑换的奖励纸质机票遗失不补，也不退回积分。
7. 会员所兑换的奖励机票不能办理付费升舱服务。
9. 奖励机票可兑换中联航各航线经济舱，或各航线公务舱。
10. 每张常旅客卡每天最多只限兑换 3 张奖励机票。
11. 兑换奖励机票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到中联航直属售票处或拨打中联航 24 小时服务热线 8008100099//4006100099 提出申请。

三、奖励机票退票规定

1. 当您申请奖励机票退票时，乘机人必须出示未使用电子客票行程单（或纸质客票的乘机联和旅客联）、常旅客卡及本人的身份证（如为转让奖励机票，还应提供受让人的身份证）。并提供常旅客卡或常旅客卡号，方可办理退票手续。
2. 奖励机票退票分自愿退票与非自愿退票两种，除《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国内客运手册》中规定的非自愿原因外，其他原因均为自愿退票。
3. 如果您需要申请退票，则必须在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到中联航直属售票处或拨打中联航 24 小时服务热线 8008100099//4006100099 提出申请，申请获得同意后，请于三天内在中联航直属售票处办理退票。如果在航班起飞后提出，则奖励机票不允许退票。
4. 申请退票和办理退票需在奖励机票有效期内进行，过期奖励机票不接受办理。
5. 非自愿退票积分将全部退回。自愿退票则将扣除积分的 50%（兑换奖励机票所用积分）作为退票手续费用。

四、奖励升舱兑换规定

1. 奖励升舱仅限兑换销售方和运营方均为中联航的正班或加班航班。
2. 所有奖励升舱仅适用于单程。
3. 兑换国内航班奖励升舱时，所持客票的订座舱位必须是八折（含）以上。
4. 兑换奖励升舱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到中联航直属售票处或拨打中联航 24 小时服务热线 8008100099//4006100099 提出申请。
5. 自愿签转奖励升舱机票将按原付费舱位签转，已使用积分不退。
6. 自愿更改旅行日期或航班将不能保证升舱舱位，已使用积分不退。
7. 奖励升舱按特定的订座舱位进行兑换。
8. 每张常旅客卡每天最多只限兑换 2 个奖励升舱。

五、奖励升舱退票规定

1. 降舱退积分仅限非自愿的情况，不接受自愿降舱的情况。
2. 您需凭盖有值机人员签注的“非自愿降舱”业务章的旅客联到中联航直属售票处办理，值机柜台不办理退升舱手续。
3. 退还原升舱时扣减的积分，不扣除手续费。退还的积分将返还至会员《宇翔卡》中。